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級中學的類型包括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四大類型。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對未來發展動態指出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論述。

民國 93 年高中教育中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92 學年度（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計算，教育內容依 93 學年度（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92 會計年度（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列。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七學年

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92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08 所 (91 學年度 302 所)，其中公立 171 所 (91 學年度 166 所)，私立 137 所 (91 學年度 136 所)，公立高中占 56%，私立高中占 44%。最近七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86 學年度的 228 校，依序增為 242 校、253 校、277 校、295 校、302 校、308 校，到 92 學年度增為 1.35 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2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9,569 班 (91 學年度 9,241 班)，其中公立 6,517 班 (68%)，私立 3,052 班 (32%)。最近七學年度以來，高中班級數逐年增加：由 86 學年度的 6,549 班，依序增為 7,105 班、7,653 班、8,252 班、8,749 班、9,241 班、9,569 班，到 92 學年度增為 1.40 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92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393,689 人 (91 學年度 383,509 人)，其中公立 258,432 人 (66%)，私立 135,257 人 (34%)。最近七學年度以來，高中學生數也逐年增加：由 86 學年度的 291,095 人，增為 92 學年度的 393,689 人，增加 1.28 倍。學生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1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 項目 | 類別 人數 | 共 計 | 公 立 | | | 私 立 |
|-----|----------|---------|---------|---------|--------|---------|
| | | | 國 立 | 直 轄 市 立 | 縣 市 立 | |
| 學校數 | | 308 | 81 | 39 | 51 | 137 |
| 班級數 | | 9,569 | 3,796 | 1,844 | 877 | 3,052 |
| 一年級 | | 3,373 | 1,299 | 633 | 307 | 1,134 |
| 二年級 | | 3,181 | 1,265 | 627 | 293 | 996 |
| 三年級 | | 3,015 | 1,232 | 584 | 277 | 922 |
| 學生數 | | 393,689 | 152,313 | 73,050 | 33,069 | 135,257 |
| 男 | | 195,984 | 76,843 | 35,876 | 15,738 | 67,527 |
| 女 | | 197,705 | 75,470 | 37,174 | 17,331 | 67,730 |
| 一年級 | | 141,929 | 51,854 | 24,910 | 11,904 | 53,261 |
| 二年級 | | 129,416 | 50,871 | 24,541 | 11,034 | 42,970 |
| 三年級 | | 121,612 | 49,187 | 23,421 | 10,120 | 38,884 |
| 延修生 | | 732 | 401 | 178 | 11 | 142 |

續表

表 4-1 (續)

| 項目 | 類別 人數 | 共 計 | 公 立 | | | 私 立 |
|---------------|----------|---------|--------|--------|-------|--------|
| | | | 國 立 | 直轄市立 | 縣市立 | |
| 91 學年度 畢業生 | | 124,739 | 47,543 | 23,207 | 8,864 | 45,125 |
| 男 | | 61,902 | 23,882 | 11,165 | 4,205 | 22,650 |
| 女 | | 62,837 | 23,661 | 12,042 | 4,659 | 22,475 |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81)，臺北市：作者。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2 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 41 人，比 91 學年度減少 1 人，比 90 學年度減少 2 人。其中私立高中 (44 人) 多於公立高中 (40 人)。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2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49.78%，女生占 50.22%，女生比率略高於男生。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回溯早期的高中，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之中 (62 學年度 60.90% 對 39.10%，72 學年度 55.32% 對 44.68%，82 學年度 53.26% 對 46.74%)。最近七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48.84% 逐年緩慢增高，90 學年度已占 49.78%，到了 91 學年度，不僅迎頭趕上，反而超過男生，由數十年來的發展趨勢，預期未來的高中校園，將是女多於男的情況。

比較 92 學年度新生和 91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 17,190 人 (14%)：其中男生增加 8,924 人 (15%)，女生增加 8,266 人 (13%)。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2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的提早入學生或資優跳級生占 1.58%，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或逾齡入學生占 2.09%，絕大多數 (96.33%)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與 91 學年度、90 學年度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年齡分布相當一致，尤其是跳級生的比例完全相同，只是高齡的男生比高齡的女生稍微多一些。

表 4-2 最近七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 區分 | 人 % | 學年 |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學 校 | 合 計 | 228 | 242 | 253 | 277 | 295 | 302 | 308 |
| | 公 立 | 118 | 128 | 139 | 152 | 162 | 166 | 171 |
| | % | (52) | (53) | (55) | (55) | (55) | (55) | (56) |
| | 私 立 | 110 | 114 | 114 | 125 | 133 | 136 | 137 |
| | % | (48) | (47) | (45) | (45) | (45) | (45) | (44) |
| 班 級 | 合 計 | 6,549 | 7,105 | 7,653 | 8,252 | 8,749 | 9,241 | 9,569 |
| | 公 立 | 4,666 | 4,971 | 5,256 | 5,609 | 5,959 | 6,279 | 6,517 |
| | % | (71) | (70) | (69) | (68) | (68) | (68) | (68) |
| | 私 立 | 1,883 | 2,134 | 2,397 | 2,643 | 2,790 | 2,962 | 3,052 |
| | % | (29) | (30) | (31) | (32) | (32) | (32) | (32) |
| 學 生 | 合 計 | 291,095 | 311,838 | 331,618 | 356,589 | 370,980 | 383,509 | 393,689 |
| | 公 立 | 202,544 | 213,169 | 222,540 | 234,638 | 246,108 | 253,284 | 258,432 |
| | % | (70) | (68) | (67) | (66) | (66) | (66) | (66) |
| | 私 立 | 88,551 | 98,669 | 109,078 | 121,951 | 124,872 | 130,225 | 135,257 |
| | % | (30) | (32) | (33) | (34) | (34) | (34) | (34)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率而言：92 學年度為 53% 對 47%（91 學年度 53% 對 47%，90 學年度 50% 對 50%，89 學年度為 45% 對 55%；88 學年度為 42% 對 58%；87 學年度為 39% 對 61%；86 學年度為 36% 對 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 89 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

表 4-3 九十二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佈概況

| 區分 | | 年 齡 | | 未 及 齡 | | | 適 齡 | | | 超 齡 | | | |
|-----|----|-----------|-------|---------|---------|---------|-----------|------|------|------|--|--|--|
| | | 13 歲 | 14 歲 | 15 歲 | 16 歲 | 17 歲 | 18 歲 | 19 歲 | 20 歲 | 21 歲 | | | |
| 合 計 | 人數 | 11 | 6,200 | 135,927 | 128,287 | 115,004 | 7,069 | 911 | 207 | 73 | | | |
| | % | (併計 1.58) | | 34.53 | 32.58 | 29.21 | (併計 2.09) | | | | | | |
| 男 生 | 人數 | 6 | 3,096 | 67,266 | 63,540 | 56,866 | 4,381 | 641 | 136 | 52 | | | |
| | % | (併計 0.79) | | 17.09 | 16.14 | 14.44 | (併計 1.32) | | | | | | |
| 女 生 | 人數 | 5 | 3,104 | 68,661 | 68,747 | 58,138 | 2,688 | 270 | 71 | 21 | | | |
| | % | (併計 0.79) | | 17.44 | 16.44 | 14.77 | (併計 0.77)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50-15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2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 17.42，比 91 學年度略有增加。根據表 4-4 的統計資料，86 學年度為千分之 13.39，87 學年度為千分之 14.22，88 學年度為千分之 15.01，89 學年度為千分之 16.01，90 學年度為千分之 16.56，91 學年度為千分之 17.13，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自 86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 4.03。顯示出國人接受高中教育的普遍性。

表 4-4 近七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 學年度 | 86 | 81 | 88 | 89 | 90 | 91 | 92 |
|-----|-------|-------|-------|-------|-------|-------|-------|
| 比例 | 13.39 | 14.22 | 15.01 | 16.01 | 16.56 | 17.13 | 17.42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2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4.85% (其中男生 73.48%，女生 76.20%)。分析七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 88 學年度不及男生 (64.83%對 68.43%)，其他六

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 92 學年度高中生升學率大幅提高 (比 91 學年度提高 5.84%) , 而且男女生的差距也拉大 (女生高於男生 2.72%) 。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 提高了升學的可能, 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表 4-5 近七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 性別 \ 學年度 % | 學年度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合 計 | 61.95 | 67.43 | 66.64 | 68.74 | 70.73 | 69.01 | 74.85 |
| 男 生 | 60.30 | 66.43 | 68.43 | 67.74 | 69.68 | 68.02 | 73.48 |
| 女 生 | 63.73 | 68.46 | 64.83 | 69.71 | 71.78 | 70.00 | 76.20 |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 ,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35) , 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2 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 (一眼在 0.9 以下者) 占 85% (91 學年度為 85% , 90 學年度與 89 學年均為 87%) , 若與高職生作比較, 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 (69%) , 其中高中男生 (82%) 高於高職男生 (66%) , 高中女生 (88%) 高於高職女生 (73%) , 課業和升學壓力應為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 9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3,122 人 (91 學年度 32,401 人) , 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0,513 人, 占 62% (91 學年度 19,904 人, 占 61%) , 私立學校教師 12,609 人, 占 38% (91 學年度 12,497 人, 占 39%) 。與 91 學年度相較, 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均略有增加。

表 4-6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 項目 \ 類別 人 (%) | 總 計 | 公 立 | | | 私 立 |
|---------------------|----------------|---------------|---------------|---------------|----------------|
| | | 國 立 | 直轄市立 | 縣市立 | |
| 共 計 | 33,122 (100) | 8,983 (100) | 5,321 (100) | 6,209 (100) | 12,609 (100) |
| 學 歷 | | | | | |
| 研究所 | 8,397 (25) | 2,649 (29) | 1,878 (35) | 1,342 (22) | 2,528 (20) |
| 大 學 | 23,146 (70) | 5,892 (66) | 3,262 (61) | 4,704 (76) | 9,288 (74) |
| 專 科 | 568 (2) | 109 (1) | 43 (1) | 75 (1) | 341 (3) |
| 軍校及其他 | 1,011 (3) | 333 (4) | 138 (3) | 88 (1) | 452 (3) |
| 登記資格 | | | | | |
| 合 格 | 32,031 (97) | 8,972 (99) | 5,290 (99) | 6,191 (99) | 11,578 (92) |
| 未合格 | 1,091 (3) | 11 (1) | 31 (1) | 18 (1) | 1,031 (8) |
| 年齡組別 | | | | | |
| 未滿 30 歲 | 6,104 (18) | 1,321 (15) | 650 (12) | 1,603 (26) | 2,530 (20) |
| 30 ~ 39.9 歲 | 13,302 (40) | 3,637 (41) | 2,216 (42) | 2,665 (43) | 4,784 (38) |
| 40 ~ 49.9 歲 | 9,234 (28) | 2,800 (31) | 1,873 (35) | 1,332 (21) | 3,229 (26) |
| 50 ~ 59.9 歲 | 3,940 (12) | 1,096 (12) | 544 (10) | 553 (9) | 1,747 (14) |
| 60 歲以上 | 542 (2) | 129 (1) | 38 (1) | 56 (1) | 319 (2) |
| 服務年資 | 27,740 | 8,663 | 1,271 | 1,860 | 15,946 |
| 未滿 10 年 | 16,155 (49) | 3,443 (38) | 1,942 (37) | 3,654 (59) | 7,116 (57) |
| 10~11.9 年 | 9,624 (29) | 2,834 (32) | 2,007 (38) | 1,486 (24) | 3,297 (26) |
| 20 ~ 29.9 年 | 5,858 (18) | 1,186 (22) | 844 (13) | 2,190 (24) | 1,638 (13) |
| 30 年以上 | 1,485 (4) | 516 (6) | 186 (3) | 225 (4) | 558 (4) |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83)，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 學歷程度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 33,122 人中，具有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者 8,397 人，占

25%；大學畢業者 23,146 人，占 70%；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579 人，占 5%，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5%，與 91 學年度的比率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 29%對 68%（91 學年度 26%對 70%）優於私校的 20%對 74%（91 學年度 19%對 73%）。在公立高中之中，又以直轄市立高中（35%對 61%）優於國立高中（29%對 66%），而國立高中又優於縣市立高中（22%對 76%）。

七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學歷發展的概況，參考表 4-7 的統計數據。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已由 86 學年度的 93%升為 95%，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16%升為 25%，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7%減為 70%。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顯現提高的趨勢。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然而都會高中師資則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表 4-7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 畢業別 | | 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合 計 | 大學以上 | 93 | 93 | 94 | 94 | 95 | 95 | 95 |
| | 大 學 | 77 | 75 | 75 | 74 | 73 | 72 | 70 |
| | 研 究 所 | 16 | 18 | 19 | 20 | 22 | 23 | 25 |
| 公 立 | 大學以上 | 94 | 94 | 95 | 95 | 95 | 96 | 97 |
| | 大 學 | 79 | 77 | 76 | 74 | 72 | 70 | 68 |
| | 研 究 所 | 15 | 17 | 19 | 21 | 23 | 26 | 29 |
| 私 立 | 大學以上 | 91 | 91 | 93 | 93 | 92 | 93 | 94 |
| | 大 學 | 74 | 73 | 73 | 74 | 73 | 74 | 74 |
| | 研 究 所 | 17 | 18 | 20 | 19 | 19 | 19 | 20 |

再分析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 4-8 的統計資料，92 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48% (91 學年度 47% ，90 學年度 49% ，89 學年度 51% ，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 52% (91 學年度 53% ，90 學年度 51% ，89 學年度 49% ，88 學年度為 48%)，七學年度以來顯現師範體系出身師資逐漸減少。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正逐漸增加之中。

表 4-8 最近七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 畢業別 | 學年度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 | 52 | 51 | 52 | 49 | 49 | 47 | 48 |
| 一般大學 (含教育學程) | 48 | 49 | 48 | 49 | 51 | 53 | 52 |

(二) 教師資格

92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7% (91 學年度 96%)，未合格教師占 3% (91 學年度 4%)，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9.7% (91 學年度 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2% (91 學年度 91%)，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七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86 學年度的 86%，逐年提高到 92 學年度的 96.7%，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86 學年度的 14%，逐年減少到 92 學年度的 3.3%。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 區分 | | 學年度 |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合 計 | 合 格 | 86 | 88 | 92 | 94 | 95 | 96 | 96.7 |
| | 未合格 | 14 | 12 | 8 | 6 | 5 | 4 | 3.3 |
| 公 立 | 合 格 | 96 | 97 | 97 | 98 | 98 | 99 | 99.7 |
| | 未合格 | 4 | 3 | 3 | 2 | 2 | 1 | 0.3 |
| 私 立 | 合 格 | 70 | 75 | 83 | 87 | 90 | 91 | 91.8 |
| | 未合格 | 30 | 25 | 17 | 13 | 10 | 9 | 8.2 |

二、高中教師的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 33,122 人，平均年齡為 38 歲半。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6,104 人，占 18%。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3,302 人，占 40%。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9,234 人，占 28%。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3,940 人，占 12%。60 歲以上者 542 人，占 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 30 歲到 50 歲共占 68% 的一群。

表 4-10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 區分 | | 學年度 |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合 計 | 未滿 45 歲 | 71.9 | 71.1 | 71.1 | 71.6 | 72.1 | 73.4 | 73.4 |
| | 45 歲以上 | 28.1 | 28.9 | 28.9 | 28.4 | 27.9 | 26.6 | 26.6 |
| 公 立 | 未滿 45 歲 | 66.3 | 65.9 | 67.2 | 68.6 | 70.2 | 73.2 | 74.3 |
| | 45 歲以上 | 33.7 | 34.1 | 32.8 | 31.4 | 29.8 | 26.8 | 25.7 |

續表

表 4-10 (續)

| 區分 | | 學年度 |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私立 | 未滿 45 歲 | 79.9 | 78.8 | 77.6 | 76.4 | 75.1 | 73.6 | 71.9 |
| | 45 歲以上 | 20.1 | 21.2 | 22.4 | 23.6 | 24.9 | 26.4 | 28.1 |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7%，私立占 20%。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42%，私立占 3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29%，私立占 26%。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1%，私立占 14%。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2%。綜計 30 歲至 50 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 (71%) 多於私立學校 (64%)。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年老一群，都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左右，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茲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觀察其七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 (參見表 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自 86 學年度起依序為：72%、71%、71%、72%、72%、73%、73%。可見從 87 學年度起，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 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 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則逐漸減少。可知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再者，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老化。

(二) 服務年資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9%，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9%，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8%，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 1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4%，而私立學校則占 57%；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1%，私立學校則占 26%，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1%，私立學校則占 13%，服

務 30 年以上者，公私立學校均占 4%。顯現服務未滿 10 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 (52%) 多於私立學校 (39%)。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所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1.89 (公校 1:12.60, 私校 1:10.73)。深入分析七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各學年度師生比均為 1 比 11，呈現穩定的狀態。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七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 (1:9 至 1:11 之間) 大於公立高中 (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 學年度 % | | 學年度 | | | | | | |
|----------|-----|---------|---------|---------|---------|---------|---------|---------|
| |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合 計 | 教 師 | 25,390 | 27,003 | 28,316 | 30,471 | 31,894 | 32,401 | 33,122 |
| | 學 生 | 291,095 | 311,838 | 331,618 | 356,589 | 370,980 | 383,509 | 393,689 |
| | 比 例 | 11.46 | 11.55 | 11.71 | 11.70 | 11.63 | 11.84 | 11.89 |
| 公 立 | 教 師 | 15,044 | 16,118 | 17,479 | 18,568 | 19,625 | 19,904 | 20,513 |
| | 學 生 | 202,544 | 213,169 | 222,540 | 234,638 | 246,108 | 253,284 | 258,432 |
| | 比 例 | 13.46 | 13.23 | 12.73 | 12.64 | 12.54 | 12.73 | 12.60 |
| 私 立 | 教 師 | 10,346 | 10,885 | 10,837 | 11,903 | 12,269 | 12,497 | 12,609 |
| | 學 生 | 88,551 | 98,669 | 109,078 | 121,951 | 124,872 | 130,225 | 135,257 |
| | 比 例 | 8.56 | 9.06 | 10.07 | 10.25 | 10.18 | 10.42 | 10.73 |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2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 4-12。

表 4-12 九十二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 項目 | 類別 數量 | 總 計 | 公 立 | | | 私 立 |
|---------------|----------|--------|--------|-------|-------|--------|
| | | | 國 立 | 直轄市立 | 縣市立 | |
| 附設校數 | | 159 | 43 | 9 | 10 | 97 |
| 班級數 | | 2,300 | 829 | 132 | 150 | 1,189 |
| 一年級 | | 860 | 310 | 54 | 51 | 445 |
| 二年級 | | 757 | 269 | 41 | 50 | 397 |
| 三年級 | | 683 | 250 | 37 | 49 | 347 |
| 學生數 | | 93,690 | 30,487 | 5,115 | 5,696 | 52,392 |
| 男 生 | | 44,090 | 14,504 | 2,490 | 2,635 | 24,557 |
| 女 生 | | 49,464 | 15,983 | 2,625 | 3,061 | 27,835 |
| 一年級 | | 36,464 | 11,344 | 2,084 | 2,063 | 20,973 |
| 二年級 | | 30,612 | 9,953 | 1,577 | 1,874 | 17,208 |
| 三年級 | | 26,478 | 9,111 | 1,443 | 1,759 | 14,165 |
| 延修生 | | 136 | 79 | 11 | 0 | 46 |
| 91 學年度 畢業生 | | 27,740 | 8,663 | 1,271 | 1,860 | 15,946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92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59 所（91 學年 151 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 62 所占 39%（91 學年 53 所占 35%），私立 97 所占 61%（91 學年 98 所占 65%）。班級數 2,300 班（91 學年度 2,134 班），其中公立 1,111 班占 48%，私立 1,189 班占 52%。學生數 93,690 人（91 學年度 87,374 人），

其中公立 41,298 人占 44%，私立 52,392 人占 5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49,464 人，男生 44,090 人，女生多於男生(53%對 47%)，就公私立而言，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 92 學年度新生和 91 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 9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36,464 人，91 學年度畢業生 27,740 人，前者是後者的 1.3 倍(91 學年度新生為 90 學年度畢業生的 1.9 倍)，益見這兩年來綜合高中快速的發展情形。最近八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

表 4-13 最近八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 學年度 | 學校類型 | 學校數 (%) | 班級數 (%) | 學生數 (%) |
|-----|------|-------------|---------------|-----------------|
| 92 | 高級中學 | 308 (100) | 9,569 (100) | 393,689 (100) |
| | 綜合高中 | 159 (52) | 2,300 (24) | 93,690 (24) |
| 91 | 高級中學 | 302 (100) | 9,241 (100) | 383,509 (100) |
| | 綜合高中 | 151 (50) | 2,134 (23) | 87,374 (23) |
| 90 | 高級中學 | 295 (100) | 8,749 (100) | 370,980 (100) |
| | 綜合高中 | 144 (49) | 1,790 (20) | 74,798 (20) |
| 89 | 高級中學 | 277 (100) | 8,252 (100) | 356,589 (100) |
| | 綜合高中 | 121 (44) | 1,424 (19) | 61,711 (17) |
| 88 | 高級中學 | 253 (100) | 7,653 (100) | 331,618 (100) |
| | 綜合高中 | 77 (30) | 1,054 (14) | 34,851 (11) |
| 87 | 高級中學 | 242 (100) | 7,105 (100) | 311,838 (100) |
| | 綜合高中 | 62 (26) | 789 (11) | 34,851 (11) |
| 86 | 高級中學 | 228 (100) | 6,549 (100) | 291,095 (100) |
| | 綜合高中 | 44 (19) | 443 (7) | 20,508 (7) |
| 85 | 高級中學 | 217 (100) | 6,023 (100) | 268,066 (100) |
| | 綜合高中 | 18 (8) | 140 (2) | 6,568 (3)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 18, 22, 85)。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七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 18 所增加到 159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 依序增為 19%、26%、30%、44%、49%、50%，增達 6 倍半。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2,30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 依序增為 7%、11%、14%、19%、20%、23%、24% 增達 12 倍。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93,690 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 依序增為 7%、11%、14%、17%、20%、23%、24%，增達 11 倍。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數為 40.7 人（普通高中 41.1 人），較 91 學年度減少 0.3 人。雖然 92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只有高級中學的 24%，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 12 歲至 18 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及國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14。

表 4-14 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 地區 | 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學校數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 臺北市 | | 1 | 1 | 3 | 3 | 4 | 5 | 7 | 10 | 10 | 10 | 11 | 11 |
| 高雄市 | | 0 | 0 | 0 | 1 | 3 | 3 | 3 | 3 | 3 | 4 | 4 | 4 |
| 臺省各縣市 | | 0 | 0 | 0 | 3 | 9 | 16 | 23 | 30 | 41 | 47 | 18 | 51 |
| 累積總數 | | 1 | 1 | 3 | 7 | 16 | 24 | 33 | 43 | 54 | 61 | 63 | 66 |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急劇增加，92 學年度已達 66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的 21%。92 學年度，完全中學設置在臺北市的有 11 所，高雄市的有 4 所，省轄市和縣轄市合計 51 所。

完全中學的設立和改設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例如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均由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再改制為普通高中。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來，而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臺灣省各縣市新設的完全中學亦相當有限。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的統計數據，92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 2,174 班，學生 92,624 人，較諸 91 學年度 (2,212 班，93,658 人)、90 學年度 (2,318 班，98,928 人)，不論班數或人數均呈減少趨勢。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8% (90 學年度 11%)，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2% (90 學年度為 89%)，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占 53%，女生占 47% (90 學年度男生與女生各占 50%)。

表 4-15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 項目 | 類別 | | | | | | | | |
|-----|----|-------|----|-----|-------|------|------|-----|----|
| | 數量 | 總計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海事水產 | 醫療護理 | 家事 | 劇藝 |
| 班級數 | | 2,174 | 24 | 828 | 1,041 | 3 | 9 | 256 | 13 |
| 公立 | | 225 | 24 | 79 | 86 | 3 | | 33 | |
| 私立 | | 1,949 | | 749 | 955 | | 9 | 223 | 13 |

續表

表 4-15 (續)

| 項目 | 數量 | 類別 | | | | | | | |
|-----------|----|--------|-----|---------|--------|------|------|--------|-----|
| | | 總計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海事水產 | 醫療護理 | 家事 | 劇藝 |
| 學生數 | | 92,624 | 883 | 335,810 | 44,262 | 126 | 324 | 10,823 | 396 |
| 公立 | | 7,877 | 883 | 2,715 | 3,035 | 126 | | 1,118 | |
| 男 | | 3,708 | 440 | 2,405 | 771 | 85 | | 7 | |
| 女 | | 4,169 | 443 | 310 | 2,264 | 41 | | 1,111 | |
| 私立 | | 84,747 | | 33,095 | 41,227 | | 324 | 9,705 | 396 |
| 男 | | 46,158 | | 31,135 | 14,509 | | 48 | 350 | 116 |
| 女 | | 38,589 | | 1,960 | 26,718 | | 276 | 9,355 | 280 |
| 91 學年度畢業生 | | 32,911 | 356 | 13,057 | 15,731 | 40 | 310 | 3,312 | 10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6)，臺北市：作者。

92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依班級數和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 1,041 班 44,262 人，工業 828 班 35,810 人，家事 256 班 10,823 人，農業 24 班 883 人，劇藝 13 班 396 人，醫事護理 9 班 324 人，海事水產 3 班 126 人。若與 91 學年度作比較，班級數只有農業類科增加，海事水產、家事、劇藝三類不變，而商業、工業、醫事護理等類科均減少。

陸、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概況

92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資源班、巡輔班等七類，與 91 學年度不同者在於新設巡輔班，恢復資源班，而廢除了戲劇班。

高中附設特殊班共計 246 校，526 班，11,607 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 183 班 3,890 人、音樂班 95 班 2,376 人、美術班 93 班 2,168 人、資優班 59 班 2,083 人、舞蹈班 33 班 572 人、資源班 62 班 481 人、巡輔班 1 班 37 人。

就高中附設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四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和學生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 學年度大減。

就開設的班別而言，數年以來，多所變動。89 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和資源班等七類，但是戲劇班和資源班未有學生。90

學年度增設啟仁班和啟學班，共計九類，戲劇班和資源班也招到了學生。91學年度仍維持九類，可是資源班和啟學班並未招到學生。92學年度，雖新設巡輔班，可是戲劇、啟仁、啟學仍無學生。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兼榮並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屹立不搖，至於戲劇班、資源班、啟仁班、啟學班和巡輔班則興廢不定。事實上高中附設特殊班仍以資賦優異類為主。從92學年度高中附設身心障礙類計有130校，比資賦優異類的116校為多，但是開班數甚少，由此顯示政府重視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的用心。

表 4-16 最近四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概況

| 班別 學年度 | 共計 | 資優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 體育 | 戲劇 | 資源 | 啟仁 | 啟學 | 巡輔 |
|-----------|--------|-------------------------------|-------|-------|-------|-------|-------|-----|-----|----|----|
| 89 學年度 | | | | | | | | | | | |
| 校 數 | 134 | 15 | 23 | 30 | 8 | 57 | 1 | | | | |
| 班 數 | 462 | 50 | 85 | 91 | 29 | 172 | 3 | 32 | | | |
| 學生數 | 9,601 | 1,485 | 2,104 | 2,039 | 332 | 3,641 | 0 | 0 | | | |
| 90 學年度 | | | | | | | | | | | |
| 校 數 | 242 | 37 | 31 | 34 | 43 | 14 | 88 | 3 | 23 | 3 | |
| 班 數 | 510 | 49 | 49 | 89 | 95 | 29 | 216 | 3 | 23 | 3 | |
| 學生數 | 12,315 | 1,747 | 1,747 | 2,372 | 2,343 | 527 | 4,792 | 222 | 217 | 27 | |
| 91 學年度 | | | | | | | | | | | |
| 校 數 | 213 | 21 | 31 | 34 | 10 | 90 | 1 | 0 | 26 | 0 | |
| 班 數 | 562 | 71 | 96 | 95 | 30 | 240 | 3 | 0 | 27 | 0 | |
| 學生數 | 13,388 | 2,464 | 2,446 | 2,301 | 487 | 5,379 | 68 | 0 | 243 | 0 | |
| 92 學年度 | | (資賦優異類 116 校 + 身心障礙類 130 校) | | | | | | | | | |
| 校 數 | 246 | | | | | | | | | | |
| 班 數 | 526 | 59 | 95 | 93 | 33 | 183 | 0 | 62 | 0 | 0 | 1 |
| 學生數 | 11,607 | 2,083 | 2,376 | 2,168 | 572 | 3,890 | 0 | 481 | 0 | 0 | 37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8）。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2）。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4）。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5）。臺北市：作者。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七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2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63,485,340 萬元，較 91 會計年度的 639,876,507 千元略微減少。七會計年度以來，教育經費總支出呈現上下波動狀況。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2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56,360,295 千元，七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七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6 年度占 7.96%，87 年度占 7.83%，88 年度占 8.37%，89 年度占 9.40%，90 年度占 9.04%，91 年度占 8.52%，92 年度占 8.88%。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2 年度為 32,122,633 千元，較 91 年度的 28,737,758 千元增加。七會計年度以來，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 年度 59%、87 年度 58%、88 年度 60%、89 年度 59%、90 年度 54%、91 年度 53%、92 年度 57%，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表 4-17 最近七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 會計年度 | 項目 | | | |
|------|-------------|--------------------|-------------------|-------------------|
| | 金額 | 教育經費總支出 |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
| 86 | 533,672,566 | 42,458,718 (100) | 24,847,204 (59) | 17,611,514 (41) |
| 87 | 550,309,889 | 43,066,883 (100) | 24,770,969 (58) | 18,295,914 (42) |
| 88 | 581,536,145 | 48,674,133 (100) | 28,974,751 (60) | 19,699,382 (40) |
| 89 | 558,968,090 | 52,559,210 (100) | 31,009,934 (59) | 21,549,276 (41) |
| 90 | 601,358,531 | 54,373,388 (100) | 29,392,615 (54) | 24,980,773 (46) |
| 91 | 639,876,507 | 54,506,081 (100) | 28,737,758 (53) | 25,768,323 (47) |
| 92 | 634,853,400 | 56,360,259 (100) | 32,122,633 (57) | 24,237,626 (43) |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44，46，47)，臺北市：作者

註：89 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2 年度為 24,237,626 千元，較 91 年度的 25,768,323 千元減少。七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 年度 41%、87 年度 42%、88 年度 40%、89 年度 41%、90 年度 46%、91 年度 47%、92 年度 43%。

捌、法令

教育部自 93 年 1 月初起至 93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3 年度教育部所訂定的法令主要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普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貳、科目與學分數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類，必修 140~142 學分，選修 40 至 58 學分，總計 180-200 學分。每週教學節數總計 192-210 節。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課程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語文領域、數學、社會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其中，語文領域含國文和英文二科，社會領域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自然領域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八科，藝術領域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生活領域含生活科技、家政二科，健康與體育領域含「健康與護理」、「體育」二科。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課程分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國防通識、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十二類。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必修學分：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表 4-18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 領域名稱 | 科目及學分數 | 備註 |
|---------|---------------------|-----------|
| 語文領域 | 國文(8)、英文(8) | |
| 數學領域 | 數學(6-8) | |
| 社會領域 |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合計6-10) | |
| 自然領域 | 物理、化學、生物(合計4-6) | |
| 藝術領域 |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合計4) | 任選二科，共4學分 |
| 生活領域 | 生活科技、家政、相關科目(合計4) | 任選二科，共4學分 |
| 體育領域 | 體育(4) | |
| 必修學分數總計 | 48 | |

說明：一、「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二、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及其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 48 學分數總數不變。三、有關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

(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核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 五、大學院校：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院校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50%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申請

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參賽獲獎、選訓結訓，或參展獲獎保送專科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國中生參賽獲獎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期限、程序及檢具文件之規定)。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者，新臺幣 20 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 10 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 5 萬元。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展依本法給予升學優待之學生，發給獎學金之規定)

第十條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審查員會之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審查基準)。

第十一條 (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辦理追蹤輔導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獲獎或成績優良學生之升學獎勵依原規定辦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法。

第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

- 一、學費(用途略)
- 二、雜費(用途略)
- 三、代收代辦費(用途略)

第四條 (前條各款費用之計算基準)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退費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轉學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之規定)

第七條 (學校違規收費之處理)

(四)「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為建構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完備社區課程類型，提升社區教育品質，達成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均質均衡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殊學校高中職部。

三、獎補助重點

- (一) 社區推動委員會運作需求計畫
- (二) 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路計畫
- (三)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計畫
- (四) 輔導網路整合計畫

四、(獎補助經費來源)

五、獎補助基準及社區研提計畫要項

獎補助基準分為社區基本補助、資源加強補助、績效獎助、特色發展補助四類。

六、(計畫研擬程序)

七、(計畫審查程序)

八、(經費支用原則)

九、(請領及核銷)

十、(督導及考核)

十一、(獎勵)

二、修正法規

93 年度總統令修正的法規為：「高級中學法」增訂第 26 條之 2 條文。教育部所修正的法規主要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實驗辦法」部分條文，「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第 4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條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4 條條文，「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要點」，「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訂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一)「高級中學法」增訂第 26 條之 2 條文

第 26 條之 2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 13 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科目及科目學分之計算)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五條 (學期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

- 第六條 (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不及格科目的補考)。
-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
- 第八條 (請假學生之補考方式及成績計算)。
- 第九條 (減修及補修)。
- 第十條 (重讀)。
- 第十一條 (修業證明書之發給)。
- 第十二條 (免修、補修、重修)。
- 第十三條 (資優生、綜高生免修)。
- 第十四條 (國外高中生免修或升級)。
- 第十五條 (缺課過多不予成績考查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德行成績考查)。
- 第十七條 (德行成績評等)。
- 第十八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
- 第十九條 (德行基本分數及初評、審議)。
- 第二十條 (重補修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
- 第二十一條 (德行成績丁等之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缺課過多休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各校自訂補充規定)。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推動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 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或由各校申請。

(二) 辦理學校：經核準開辦之學校。

三、補助措施

(一) 補助類別及項目

1. 籌辦學校：經核定於下一學年度開辦綜合高中之學校。
 - (1) 經常門補助款：規劃、宣導、師資研習等。
 - (2) 資本門補助款：開設學程所需設備為主。
2. 辦理學校：經核准開辦綜合高中課程之學校。
 - (1) 經常門補助款：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超支鐘點。
 - (2) 資本門補助款：成效補助、充實新增學程、學程所需教學設備。

(二) 補助原則

1. 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為依據。
2.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為依據。

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範圍，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制度
- 二、行政組織
- 三、課程教學
- 四、學生事務及輔導
- 五、區域合作
- 六、其他教育實驗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教育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對象為學生時，應遵守事項。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9小時為限。

三、廢止法規

93 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規主要有：「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發網路學習實施要點」。

玖、重要教育活動

93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摘要列舉如下：

一、召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研討高中教育問題

(一) 籌備會議

教育部自 2 月上旬起，邀請全國教師會、家長團體代表、臺北、高雄兩市府教育局、中部辦公室及高中校長等代表，共同召開多次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的籌備會議，進行相關作業的討論與規劃。

(二) 分區座談會

從 3 月 29 日到 4 月 3 日期間，在新竹女中、臺中一中、高雄女中、臺南二中、北市大同高中及花蓮女中等校辦理 6 場次分區座談會，傾聽基層教師家長學生及地方代表之心聲。

(三) 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

4 月 19、20 日在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召開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以「高中定位課程革新」為主軸，並討論高中教學、評量與成績考查，高中學生進路發展與升學機制，高中教師專業素質與成長，高中組織與資源重整等議題。

會議達成共識包括：高中新課程於 95 學年起實施；高中新課程中三民主義、公民及現代社會三科合併為「公民與社會」一科；課程學分數也大幅減少，由現行最多 218 學分減為 200 學分；軍訓課改為國防通識；延後分流則不再堅持延至高三，高二將直接改成「以選修取代分組」。此外，將生涯發展課程列為高中必修科目。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事項

(一) 93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將所編印的「93 年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

- 冊」，寄送給各國中，並架設網站提供最新消息，
- (二) 於 93 年 7 月培訓各縣市 152 名宣導講師，進行家長、教師及學生的 1,800 餘場次之國中宣導說明會。
 - (三) 於 93 年 9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針對考生如何因應考試，如何瞭解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如何準備一網多本的問題進行說明。
 - (四) 於 93 年 9 月出版「94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問與答手冊」，分發應屆考生人手一冊。
 - (五) 製播「基測考題空中說明會」，每天一科深入說明，並函請各國中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收聽。

三、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事項

(一) 宣布出題範圍、分區組距不公布事項

93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部長在宜蘭縣主持新世紀教育發展座談表示，基本學測將依課程綱要命題，出題範圍是各版本教科書交集的共通部分。

93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部長主持「研商國中基測組距公布議題」會議，決定今年仍不公布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一年的全國 PR 值(百分等級)與累計人數比較資訊。

(二) 第一次國中基測考試

93 年 4 月 1 日到 3 日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受理報名，5 月 10 日寄發准考證。93 年 5 月 22、23 兩天舉行第一次國中基測，共有 314,675 名考生應試。

(三) 第二次國中基測考試

93 年 7 月 10、11 兩天舉行第二次國中基測，共有 188,739 名考生應試。第一天平均缺考率 4.65%，比去年略增 1.4%。

93 年 7 月 19 日寄發成績單，並同步公布全國考生兩年 PR 值。

四、訂定並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 (一) 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自 90 年 5 月起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等任務編組，積極進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修訂工作。

- (二) 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原循高一高二不分化原則，因外界爭議不斷，教育部爰於 93 年 4 月 19、20 日召開「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進行深入研討。
- (三) 93 年 6 月 15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九次總綱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預定 95 學年度實施。暫緩高一、高二不分化的作法。
- (四)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及各科課程暫行綱要已於 93 年 12 月全數定案。為審慎研議本次議程未獲共識之課程分化、教材分級、必修學分規劃等議題，教育部業委請學者專家辦理高中課程基礎研究，據以研訂高中新課程綱要，預定 98 學年度實行。

五、進行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之檢討

教育部為配合 88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實施，訂定「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期間自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止，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進行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檢討與研提「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工作。並於 93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召開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研討會，與會代表之意見作為教育部擬具「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第二期五年計畫」之重要參考。

六、參加 2004 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93 年度選派 23 名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分別於 7、8、9 月前往希臘、韓國、德國、澳洲及希臘等國家及地區參賽，各團共獲得 6 面金牌、13 面銀牌及 4 面銅牌。成績較 92 年度的 7 面金牌、8 面銀牌、6 面銅牌及 1 面榮譽牌進步，但較 91 年度的 10 金牌、10 銀牌、3 銅牌退步。

選派代表前往越南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 13 國家中，我國 8 位選手總計榮獲 3 面銀牌，2 面銅牌及 3 面榮譽獎，無團體排名；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方面，則獲得 1 金、2 銀、4 銅及 3 個榮譽獎，團體排名第 2，與 91 年度相同，但較 92 年度退步 1 名。

表 4-19 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 年分 | 項目 | 屆次 | 主辦國 | 我國得獎牌數 | 參加國 | 排名 |
|------|------|----|------|------------------|-----|-------|
| 91 年 | 國際數學 | 43 | 英國 | 1 金 4 銀 1 銅 | 84 | 7 |
| | 國際物理 | 33 | 印尼 | 3 金 1 銀 1 銅 | 67 | 7 |
| | 國際化學 | 34 | 荷蘭 | 2 金 2 銀 | 57 | 3 |
| | 國際生物 | 13 | 拉脫維亞 | 3 金 1 銀 | 41 | 3 |
| | 國際資訊 | 14 | 韓國 | 1 金 2 銀 1 銅 | 77 | 無團體排名 |
| | 亞太數學 | 14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無團體排名 |
| | 亞洲物理 | 3 | 新加坡 |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 15 | 2 |
| 92 年 | 國際數學 | 44 | 日本 | 1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 82 | 16 |
| | 國際物理 | 34 | 中華民國 | 3 金 1 銀 1 銅 | 54 | 3 |
| | 國際化學 | 35 | 希臘 | 1 金 2 銀 1 銅 | 59 | 10 |
| | 國際生物 | 14 | 白俄羅斯 | 1 金 2 銀 1 銅 | 47 | 8 |
| | 國際資訊 | 15 | 美國 | 1 金 1 銀 1 銅 | 77 | 無團體排名 |
| | 亞太數學 | 15 | 加拿大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17 | 無團體排名 |
| | 亞洲物理 | 4 | 泰國 | 4 金 2 銀 2 銅 | 10 | 1 |
| 93 年 | 國際數學 | 45 | 希臘 | 3 金 3 銀 | 85 | 6 |
| | 國際物理 | 35 | 韓國 | 1 金 3 銀 1 銅 | 71 | 7 |
| | 國際化學 | 36 | 德國 | 1 金 2 銀 1 銅 | 61 | 7 |
| | 國際生物 | 15 | 澳洲 | 1 金 3 銀 | 50 | 4 |
| | 國際資訊 | 16 | 希臘 | 2 銀 2 銅 | 80 | 無團體排名 |
| | 亞太數學 | 16 | |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 | 無團體排名 |
| | 亞洲物理 | 5 | 越南 | 3 銀 2 銅 3 榮譽 | 13 | 2 |

七、舉辦高中學生各項競賽活動

(一) 辦理「2004 高中法語生活體驗營」

為推動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93 年度教育部按「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共計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辦理「2004 高中法語生活體驗營」等 19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58 萬元。

(二) 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9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參加複賽之學校有 153 校。93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決賽活動，教育部分別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化學科、生物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

(三) 國際學力評量計畫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 PISA-Test)

我國於 93 年 2 月 10 日獲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 (OECD) PISA-Test 主辦單位函邀請，正式申請參加 2006 年以科學為重點之測驗。本測驗為一項三年期世界主要工業化國家 15 歲完成國民基礎教育應屆畢業生基本學力之測驗評量，其目的在了解學生於即將完成基本義務教育前具備多少技能與知識，並檢定其投入社會之基本條件是否俱足。教育部配合補助相關經費，該計畫已委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辦理。

八、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輔導全國高中職校長成立「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並分北、中、南、東及臺北市高雄市 6 區域分會，分別規劃推展活動。補助弱勢族群學生一半團費，參訪高中職校。93 年出團學生數計 34 團 1,558 人，較 92 年 8 團 308 人 (註：受 SARS 影響) 約成長 4 倍。

日本高中職學生來臺修學旅行 93 年約計 2,000 名，較 92 年之 400 人約成長 4 倍。教育旅行可以促進國際交流，開闊高中職生的視野。

九、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

分區利用週休二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透過社團活動聯誼，培養學生民主風度，激發學生團隊精神及學校向心力，提振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拓展活動空間，增進校際友誼，計有 235 校參與，參加人數達 7,897 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3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九項加以敘述。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2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308 所，班級數 9,569 班，學生數 393,689 人。均較 91 學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159 所（公立 62 所，私立 97 所），班級數 2,300 班，學生數 93,690 人。均較 91 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計有 66 所學校，亦較 91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174 班，學生數 92,624 人，比 91 學年度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略微減少。

高中附設特殊班計有 246 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資源、巡輔等 7 個班別共 526 班，學生 11,607 人，學校數較 91 學年度增加，但是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較 90 學年度減少。

二、持續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建立督導系統，並依所訂標準化作業手冊實施各項多元入學試務工作。為避免縣市之間的惡性升學競爭及落實高中職社區化，93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仍不公布各區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 1 年全國 PR 值與累積人數對照表，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並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之生涯輔導。另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已研訂宣導計畫，加強辦理 94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宣導工作。

三、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

訂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推動課程改革。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將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正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新修課程之理想。

四、配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高中職社區化自 90 年起規劃推動，92 年度頒布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推動時程為 6 年，主要工作在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4 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及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92 學年度年共計 486 所高中職校、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同參與，其中高級中學有 296 所(公立高中 168 所，私立高中 128 所)，總共形成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臺北市 65 校 3 個社區，臺灣省 389 校 39 個社區，高雄市 32 校 3 個社區)。

教育部於 93 年度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據以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各項工作。93 年度「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項下補助中部辦公室及臺北、高雄二市執行高中職社區化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3,240 萬元。

表 4-20 九十二學年度高中參與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學校

| 地區學校 | 合計 | 臺灣省 | 臺北市 | 高雄市 |
|------|--------------|--------------|-------------|-------------|
| 合計 | 296 (100%) | 236 (100%) | 41 (100%) | 19 (100%) |
| 公立高中 | 168 (57%) | 129 (55%) | 26 (63%) | 13 (6%) |
| 私立高中 | 128 (43%) | 107 (44%) | 15 (37%) | 6 (32%) |

備註：臺灣師大附屬高級中學及高雄師大附屬高級中學，併入臺灣省計。

五、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

93 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據此原則，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分基本補助及競爭性需求。基本補助經費於 3 月 19 日核定，補助 17 縣市 50 校共計新臺幣 12,104 萬元；競爭性需求經費已於 7 月 13 日核定，補助 9 縣(市)共 25 校、33 案，計新臺幣 3,895 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15,999 萬元。截至 12 月底均已執行完畢。

六、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就「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相關議題審慎研議，現階段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努力，並於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之共識與支持，目前正就相關研究專案進行整合與研議。

七、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

教育部於 88 年 6 月 23 日頒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復於 91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終點費實施要點」，期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參與上開計畫，鼓勵所屬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並讓補助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之程序制度化，以利學校申請。

各高級中學開課情況，88 年為 24 校 151 班，92 年度開班數為 534 班，93 年增加為 541 班。成長極為快速。其中開課班級數以日語最多、法語次之，其餘依序為德語及西班牙語。為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已將第二外語課程納為選修。

八、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一) 改進中小學科學課程及教學

九年一貫科學教育領域新課程和普通高中科學課程暫行綱要均已發布。另研發科學教育教學示例件數達 250 件，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 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辦理專案補助

為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加強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以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91 年發布「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作業要點」暨「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範院校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均可申請。3 年共補助 235 案。93 年度核定 83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740 萬元。

(三)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自參加國際數學、化學、物理、資訊、生物、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以來，歷年參賽國家均逐年增加，我代表團國際排名亦逐年往前推進，尤以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排名均在前三名之列，近三年上述競賽國際排名均在前 10 名之內，且 2001、2003 年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200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榮獲國際排名第 1 名之最高殊榮。

為推動高中科學教育，提升數理資優生的國際競爭能力，鼓勵其參加國際競賽，並保障參賽學生升學權益，於 93 年 4 月 23 日新訂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四) 加強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

為培育高中基礎科學資優人才，遴選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 142 位優秀教授，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提供實驗室供理科資優高中生做研究與學習。第一至三屆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學生已有 253 名。

(五) 加強高中職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辦理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等工作。93 年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39 所及高中職校 126 所，補助金額新臺幣 7,977 萬元。

九、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計畫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能繼續升學，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凡未滿 18 歲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有意願升學特教學校高職部或高中職特教班者，皆依社區化原則予以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特教班人數由 88 學年度 1,449 人成長為 92 學年度的 3,314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高國中課程銜貫及高中職階段課程分合問題

原訂 92 年暑假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因各方意見紛歧，經高中教育會議討論後，新修訂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亦延至 95 學年度實施。94 學年度仍將延用現行高中課程標準。9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較為淺顯的領域課程，而現行高中課程屬分科課程，較為艱深。94 學年度升入高級中等學校的新生，勢必面臨學習困難的問題。

教育部公布 95 學年度起實施「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明訂高中、高職、五專、綜合高中四種學制學生，前三年必須修習 48 個共同必修學分。屆時各種類型學生轉學時勢必面臨學分認定問題。

二、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問題

在「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會議」中，與會者對於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大都贊同，但對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不考英語聽力、國文作文以及數學申論計算題型則多所批評。

高中職申請、甄選入學比率設有上限，而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例偏高，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占甄選入學總分之比率亦不盡適合高中職招生的實際需要。

三、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考作文問題

高中生國語文能力日益低落，原因之一是升學考試只考選擇題、不考作文。國中基測不考作文，是教育的偏差，更是語文教育的危機。

部分家長團體反對國中基測加考國文作文，認為會加重學生學習負擔，只要增加作文篇數，就能達到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目的。

國中基測指導委員會已有共識，認為應加考國文作文。根據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公布最新民調結果，七成七家長贊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應加考作文。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93 學年度開始，增加國中小學生每學期作文篇數 4 篇到 6 篇。若加考作文，以考試加教學雙管齊下，將有效挽救學生語文表達能力。

四、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改進問題

(一) 組距的公布

不公布歷年全國或地區考生成績百分比排名、累進人數與總分對照資訊，考生無法預測錄取學校的落點，造成選填志願的困擾。

公布國中基測分區組距，會對少數地區有利，但對多數地區不利，將造成高中排序、升學壓力與惡性競爭，妨礙教育正常化、違反高中職社區化及十二年國教的長遠規劃。

臺北市教育局單獨公布基北區的學生組距 PR 值，此項做法將導致考試分發區有一國兩制情況。

(二) 兩次基測的時程

第一次測驗在 5 月 22 日、23 日，第二次測驗在 7 月 10 日、11 日，中隔時間太長，考生煎熬過久，增加心理壓力。而為配合學生參加甄選及申請入學高中，試務辦理又太過緊湊。

(三) 盲生作答的方式

盲生應考一向採用點字試卷試題讀題，並用點字方式作答，需要經過翻譯程序。

盲用電腦問世之後，可提供盲生點字試卷電子檔，讓盲生運用盲用電腦作答，便利考生參與測驗。

(四) 考試時間和命題原則

93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中，國、英、數三科的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很多學生認為作答時間不足。

歷年考生均擔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原則、選擇題型、難易度的改變，準備期間需要閱讀多種課本，造成困擾。

五、城鄉高中教育水準差距問題

根據學者研究，近廿年來，各縣市高中畢業生占臺大學生比例，以臺北市最高占三成六，其次為臺北縣一成九，等於是超過五成以上臺大生來自臺北縣市，顯示我國高中生素質的城鄉差距甚大。

92 年度全臺約 50 所國中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生，成績不滿 88 分者超過四成。這些學生亟須在畢業前和升入高中後加以補救，奠定學業基礎，否則高中三年課業成就必然低落。

六、高中招生不足問題

93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招生名額總計 22 萬多名，但僅有 16 萬 3 千多名考生報名、實際分發錄取僅 15 萬餘人，繳卡分發錄取率高達 92.7%，缺額總共高達 7 萬多名、缺額率超過 3 成。

93 學年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扣除五專)總計有近 7 萬 7 千名餘額未招滿，其中私立高中日間部缺額有四成三。生育率下降，高中招生來源不足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七、生命教育的促進問題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公布統計資料，過去兩年八個月期間有 2,201 名學生不幸喪生，其中「交通意外」最多，「疾病」其次，「溺水」第三。而學生發生交通意外的高峰期，反而是在校上課期間，顯示校園安全出現警訊，而「疾病」和「溺水」則是學生死亡事故第 2、3 位主因。

校安中心公布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22 日自殺傷亡的各級學校學生 177 人，其中高中職學生達 46 人。生命教育的加強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八、高中學生健康問題

全國 190 萬小學生身高與體重調查，發現我國小學生體適能日益退化，不及美、日、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且有超過五分之一的學童體重過重及過輕。

截至 92 學年度止，十年來我國小學一年級學童近視比例從五分之一攀升至四分之一。復據 9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視力不良調查結果，共 122 萬名國中小學生視力不良，平均每 100 名國小學生有 37 人、國中學生有 64 人視力不良。這些國中小學生升上高中之後，視能將更為惡化。

最近四學年度以來，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占 85%至 87%，顯著多於高職生(約 69%在右)，其中男女學生都如此。顯現視力不良高中生較之國中小和高職生嚴重得多。

貳、因應對策

一、銜貫中小學課程並統合高中職課程

- (一) 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改普通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建置中小學銜貫的課程體系。
- (二) 針對國中與高中課程之間的落差，進行銜接教材的研發。
- (三) 針對 94 學年度高一新生所學課程的斷層，進行補救措施：如採補充教材和額外增加教學時數予以補強，以提升學生的學科能力。
- (四) 為確保新版教科書內容符合 95 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編寫理念，宜安排各科暫行綱要起草小組與教科書出版社進行溝通，避免各版本出現難易度不一問題。
- (五) 及早召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教務會議，研討學生轉學時，修過學分相互抵免的辦法。

二、改進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一) 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邀集教育學者、課程專家、評量專家、高國中學科教師，分別從教育、課程、教學和評量的角度，國英數三科的測驗方式和內容，加以客觀研討並提出建議。
- (二) 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公聽會並進行問卷調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訂 94 學年度以後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的參考，並及早發布結果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 94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基本架構宜維持現狀，避免更動頻繁，導致考生難以適應。
- (四) 及早公布 94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可設下採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不得超過甄選總分 50% 的上限。降低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例，取消高中職申請、甄選入學比率上限，申請入學則開放彈性，讓公立高中可以自行訂定申請入學的名額比例，但須經教育局審核通過。

三、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應加考作文

- (一) 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加考作文的測驗方式、分數使用、評分標準等進行統籌分析，研究加考國文作文的可行性。
- (二) 改進作文考試的方式。加考作文，不限於命題作文，可考慮兼採「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 (三) 加考作文以實施補救教學。國中畢業生的作文成績作為進入高中後的補救教學依據。如此毫無爭議，下學年度即可辦理。
- (四) 作文能力指標、評分辦法、試題研發方向，若能讓外界明確了解，並且加強宣導作文原是國文科教學的要項，下學年度即可試辦。
- (五) 加考作文可和升學脫勾。為免驟然改變造成反彈，近程的作法：作文可單獨測驗、不與國文科合併，採等級評分，僅作為甄選、申請 2 個入學管道的參考，或只作升學高中職、五專的門檻成績。
- (六) 作文考試次數和時間安排。每年只考一次，並與第一次基測同時辦理，以免費事。

四、改進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

(一) 公布全國組距

1. 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多方溝通協調，獲得共識，統一作法。
2. 只公布過去兩年全國考生成績百分比排名的 PR 值，但不公布地區組距，暨可充作考生選填志願參考，亦可有效減少考生跨區填志願，避免縣市間的不當評比，減輕對原考區學生產生排擠效應。

(二) 縮短二次基測的時程並採電腦分發

1. 將第一次基測延後在 5 月底，第二次基測提前於 6 月底舉行，並將高中甄選及申請入學時間移至 7 月舉行。
2. 採先考後招方式，即在二次基測成績揭曉後，再辦理申請、甄選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如此基測成績也能「二選一擇優」使用。
3. 由電腦自動將二次基測成績擇優辦理分發，以減少人工作業的時間和錯誤。

(三) 盲生可以選擇作答的方式

提供盲生點字試卷電子檔和一般點字試卷，讓會使用盲用電腦和不會使用盲用電腦的考生有所選擇，以利盲生應考。

(四) 延長考試時間並確定命題原則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測驗時間各延長 10 分鐘為 70 分鐘，但題數維持不變，便於學生從容作答，以發揮實力。
2. 及早公布未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訊息，刊出試題範例，並注明題

目所依據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能力指標，以及所測出的基本能力，讓考生及家長瞭解只要讀通一個版本的教科書，即可應試。

五、平衡城鄉高中教育水準

- (一) 將國中基測成績較差的學校列為「學習成就薄弱學校」，擬定「學習成就薄弱學校扶持計畫」，比照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採取補救教學，全力搶救這些學習弱勢學生。這些學生升入高中職之後，一律列冊施予補救教育。
- (二) 配合教育部「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都會地區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跨縣市任教，最長3年，每月額外給予1萬4千元的地域加給，藉以提高鄉區高中國中師資素質及教學水準。
- (三) 儘速解決外籍師資聘用問題，採取分赴各國招募及簽約方式，引進優良外籍老師，擔任英語教學種子教師，協助國內國中、小學英語老師，活化英語教學方式。
- (四) 繼續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資訊教師，提升其運用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以縮短區域弱勢。
- (五) 繼續辦理「偏遠地區中小學暑期營隊活動」，號召大專校院學生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至弱勢學習地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服務活動。

六、輔導招生不足高中

- (一) 新生報到率未達七成的高中，仍可申請第二次招生。
- (二) 私立高中校若再不提升辦學品質，連續幾年招生人數太少，無法達到合理經濟規模，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予解散其董事會。
- (三) 輔導招生不足高中轉型辦理社區進修教育。

七、促進生命教育，重視生命價值

- (一) 推動教育部於93年3月10日公布新修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將原本高中生可選擇參加保險改為強制納保，補助方式由比例原則改為每學年定額補助160元。
- (二) 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年度計畫」，針對高中教師及學生規劃學術研討

會、種子教師培訓、辦理生命教育關懷周及博覽會等相關活動，獎助學校編製生命教育學校本位課程。

- (三) 落實「防災教育白皮書」理念，將防災教育融入學校教育中，同時建立學生保護生態的人文教育，及遭遇各式災害時的心理教育。將臺灣重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火災、疫病紀錄片或有關圖片資料巡迴至各高中展映，或將報導的文章編為課本教材，讓學生感受生命的意義。
- (四) 加強高中輔導功能，增進學生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珍惜生命，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
- (五) 教育部繼續補助民間團體，結合社區資源，建置臺灣地區生命教育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各高中善用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資訊系統，建立三級預防之學校輔導網絡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八、加強健康教育，提高學生體適能

- (一) 高級中學配合教育部的「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結合學校、家庭和社區力量，讓高中學生養成均衡飲食、正確體適能的觀念。逐年改善中小學生體重失衡現象。
- (二) 教育部及早研訂公布「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從體育、健康及休閒三方面著手，並修訂相關法令制度，以培養具有活力的青少年。
- (三) 推動教育部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所規劃「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政策使高中生養成每天運動的習慣，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以提升體適能。
- (四) 延續國中小學的視力保健工作至高中階段，並列為高中教育評鑑的項目。
- (五) 貫徹高中職以下學校合作社不得販售高咖啡因、高熱量、高油脂和高糖分食品的規定，販售的食物均需取得合格認證標誌，以維護學生健康。
- (六) 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評鑑其績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的願景是創意臺灣、全球布局 - 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其四大綱領為：1.現代國民，2.臺灣主體，3.全球視野，4.社會關懷。基此，高中教育的施政方向主要為：

一、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

- (一) 建置中小學一貫的課程。
- (二) 修改高中課程。
- (三) 提升高中學生素質。

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一) 建立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
- (二) 依考招分離架構權責分明分工機制。
- (三) 提升測驗試題品質，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 (一) 繼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中程計劃，規劃適性學習社區。
- (二) 建立適性學習社區內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
- (三) 整合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

四、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 (一) 落實基礎科學人才培育。
- (二) 改進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
- (三) 開發網路學習內容。

五、扶助高中弱勢學生就學

- (一) 規劃「青年助學基金」。
- (二)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 (三)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未來的高中教育，宜全力配合推動教育部所訂 93 年至 97 年期程的「五年教育促進方案」，為高中教育開展新局，達成追求卓越、公平及效能的優質化教育。基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同步發展各類型高中，提升高中教育的素質

從人口結構角度分析，臺灣地區生育率降低，20 年（1983-2003）來出生人數已由 40 萬人降到 20 多萬人，導致國內學齡人口數快速下降，自 82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學生總數的 388,064 人，降低到 90 學年度的 300,235 人，預估民國 106 年只有 225,000 人。高中生減少，每個學生利用原有學校建築、設備、教學資源的機會相對增加，若再採行小班政策，減低師生比例，正是提高高中教育成效的契機。

從高中生就學率和升學率分析，自 86 學年度以來，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的機會率，每年均高居 106% 以上，92 學年度國中生的實際升學率亦已超過 95%，自 86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 4.03。而 92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87.05%，已占世界第一。高中教育的普及化，正是同步發展各類型高中，發揮各自的特色，實施適性教育的轉機。

從「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的課程目標分析，教育部所擬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以及 93 年 4 月 20 日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的認定，普通高級中學教育目的為「提升普通教育素養，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取代了 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訂「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學術研究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的教育目的。將高中定位為普及教育，忽略了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的基礎，漠視了升學預備的功能。此項缺憾，宜在正式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加以彌補。不然亦須透過課程的實施上予以重視，才能培育具有競爭力的高中

生。較之英國 2004 年公布「五年改革方案」(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中等教育以發展獨立的學科專長體系為主軸，回顧過去被視為培養人才教育的普通高中，能不及時迎頭趕上？

從投資教育經費的角度分析，根據「89 年至 93 年度我國公私部門教育支出占國民（或國內）生產毛額的比率統計」，近年來我國公私部門教育經費占 GNP 或 GDP 的比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我國公私部門教育經費與其他國家比較尚屬適中水準。未來若能逐年持續酌增教育經費，補助鄉區高中和私立高中，改善教學環境，大力扶助弱勢學生，以減少城鄉高中教育的差距和公私立高中資源的不均，才能普遍提升高中教育品質。

從對綜合高中和完全中學的扶助分析，為獎勵綜合高中和完全中學的設立和發展，教育部歷年均實施綜合高中學生的升學保障政策，給予縣（市）立完全中學經費的補助，以及發放高中職就近入學獎學金等（92 學年度停發），建議短期之內應予繼續辦理。但實施成效如何，應加檢討，例如是否取消保障綜合高中學生的升學政策，以提高綜合高中學生的競爭力；又如獎學金的發放對象是否縮小獎助範圍，以教育資源缺乏等地區學生為優先等。

二、兼重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和類型特色課程，兼施學生通性和個性教育

民國 90 年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之重要結論：「鑑於延後分化、適性學習是必然趨勢，應積極研議對不同類型之後期中等教育設計共同基礎的學習目標與課程內涵，並以學校為本位發展多元彈性學程，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俾使後期中等教育因應快速變遷的未來社會。準此，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成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研訂委員會」以進行共同核心課程研訂計畫。自 91 年 5 月起展開後期中等學校教育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工作，並以「符應後期中等教育延後分化之世界潮流」、「維護學習權及確保國民基本素養」、「提供各類後期中等教育學校課程發展之基礎架構」作為規劃之基本原則，

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課程橫的聯繫，應以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的完整性為考量，設計後期中等教育應有的共同基礎課程。希望藉此達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具備人文、社會與科技之基本知能，並加強自我瞭解及生涯發展之能力。有關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暨各科課程綱要，與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關係密切，必須相互配合。在 98 年正式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頒之前，兩項暫行課程綱要的擬訂、修訂和發布要密切配合並加速進行。

世界主要國家的後期中等教育都是各類型兼容並包，並且各自發展特色，以適應高中生的個別差異，達成人盡其才的目的。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的實施在造就現代公民，重視的是共性陶冶，而各類型高中的個別特色課程，則在造就生涯角色，重視的是個性發展。惟有兼顧個性發展與共性陶冶的教育，才是健全的高中教育。高中教育的願景是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都要各自確立並共同競秀。此項願景的實現則以共同核心課程、類型特色課程和學校本位課程三者兼顧來奠定基礎。

三、配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增進適性學習效能

(一) 繼續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高中職社區化的發展目標在於促進社區教育環境及資源的均質化、均衡化，並發展社區內高中職校的特色，使學生願意並能夠就近入學。同時也在開放學校教育資源，鼓勵社區民眾進入學校，從事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生和居民均適性的終身學習社區，以提升社區文化的水準。

教育部 92 學年度針對 190 所高中職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以分層比例系統抽樣方式，回收 17,880 分有效問卷。七成一受訪者接受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學生就近及適性入學之政策；五成五以上受訪者同意高中職社區化有助於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其他各項受訪者認為應加強規劃考量部分。受此鼓勵，教育部應更積極研議辦理推動。

(二) 建立社區基礎網絡和學生「適性學習系統」

92 學年度起加強適性學習社區之高中職校設立社區基礎網絡，建立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居民、學生、家長之溝通平臺，更進一步從普通、技職、特殊-資優、特殊-身心障礙等四個學生學習面向，推動每一個合作社區建構學生「適性學習系統」，各系統得依其特殊性，選擇辦理社區化各項課程改進及適性輔導機制建置計畫，未來期望每個適性學習社區都能擁有令社區居民滿意的學習環境。

四、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

教育部針對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制度實施三年來之成效，組成檢討小組，

對於(1)多元入學管道,(2)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3)招生整合等三項議題進行深入檢討。經彙整各項議題檢討結果提出修正方案草案,宜繼續辦理公聽會與問卷調查,收集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修正,俾提供94年以後入學高中職五專新生適用。

一般國中教師、學生和家長所最關切的是教材一綱多本、對於學力測驗範圍充滿疑惑,準備多本教材負荷過重,以致內心惶恐不安,無所是從。國民中小學既然是國民義務教育,也是機會均等教育,基於共同的課程標準或綱要,應編製標準本教科用書,至於參考書籍或補充教材則不妨多元多樣,不宜為迴避書商「與民爭利」的不當藉口或政客「箝制思想」的偏激言論,而放棄應該堅持的教育理念和做法,任由市場機制主導教科用書的惡性競爭。

在標準本教科書問世之前,而一綱多本仍在實施之時,為宣導94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科命題原則,並說明取材範疇與試題示例。教育部宜及早擬訂94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計畫,培訓種子教師,安排以全國學生、家長、教師為對象之說明會,並配合平面及廣播媒體進行各項主題資訊宣導,公開說明做法和解釋疑惑。

五、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92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審慎務實規劃十二年國教。隨後,教育部即委託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及比較研究」調查,發現71.9%的受試者同意現階段應該規劃十二年國教,其中55.9%的受試者同意現階段應該「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教。

目前高中職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數,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更達到106.9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超過95%。後期中等教育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高中職比例已調為63%:37%,而公立與私立比約為52%:48%,其中綜合高中159所,完全中學66所,加上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對均衡城鄉教育素質差距,建構學區初步基礎,已提供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之契機。

教育部已於92年11月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今後宜繼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指導委員會議,釐清十二年國民教育性質,針對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學校型態、師資供需、經費預算及實施期程等議題作整體規劃。

規劃方案可透過分區公共論壇及地方座談之舉辦，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並將研擬試辦指標，於準備充足並廣徵民意獲得支持後，採階段性試辦，俟「試辦」之檢討與評估確實可行後，再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教，以期 97 學年度實施一定程度的公立化、國教化，朝向後期中等教育免試、免費、非強迫之理想邁進。

六、改進品德教育，培養高中生責任意識和利他情懷

品德是做人處世的根本，但長年以來學校品德教育流於形式，以致成效不彰。監察院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教育改革調查總報告」，共列舉 11 項應予糾正之缺失，其中一項是偏重智育卻忽略德育。高中德育的缺失，其主要原因如下：(1) 民國 83 年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國中教育目的「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已被民國 90 年發布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培養十大「基本能力」所取代。(2)「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而且德行成績的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造成師生對於學業成績斤斤計較，對於德行成績則不太在意。

有鑑於此，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的願景中，在強化責任教育，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發揚利他情懷善盡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茲就道德教育的實施提出建議如下。

- (一) 現階段加強高中「公民科」的教學，將「召開公民會議」及「參與社區公共政策討論」兩項實作內容納入，教育部視實施情況，作為擬訂正式高中課程綱要的參考。
- (二) 95 學年度「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後，加強「公民與社會科」的教學，建議把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納入教育部的相關評鑑機制中，督促高級中學落實品德教育。
- (三) 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項課程及教學中，運用空白課程、導師、綜合活動等相關時間，隨機實施品德教育，如體育科進行遵守遊戲規則的教學。
- (四) 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蒐集各校實施品德教育的方式，編寫補充教材，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
- (五) 選拔表揚教學優良，品德高尚的典範，以資學生認同模仿。希望到 97 年底，高中學生，都能具有關懷、信賴、責任、尊重、公平正義、

誠實等六大美德。

七、辦好各項科學競賽、展覽的選拔、獎勵，以及優良學生升學推薦、保送的

評審工作，以激勵高中的科學教育

奧林匹亞競賽是國際上為尚未進入大學院校就讀，且年齡未滿 20 歲的全世界頂尖高中學生所舉辦的年度能力競試，各科試題難度水準甚高，故受國際學術界之重視。我國於 1991 年組隊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992 年正式參加國際數學、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994 年參加國際物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1999 年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2000 年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有關上開競賽我國主辦情形，曾於 1998 主辦國際數學競賽，2001 年主辦亞洲物理競賽，2003 年主辦國際物理競賽。2005 年的國際奧林匹亞化學競賽主辦權由我國取得，將有 61 個國家、250 名學生參賽。希望屆時辦好此項競賽和學生交流活動，以激勵我國高中科學教育。另關於主辦國際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應積極向上述競賽指導委員會表達我國主辦意願，以爭取主辦機會。

我國奧林匹亞競賽參賽學生資格之選拔可分為：(1) 初試：參賽資格為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學生，經該校相關科教師推薦後，報名參加。(2) 複試：參賽資格自初賽成績合格之學生篩選。(3) 選拔營：參賽資格自複試成績合格及全國能力競賽之學生中篩選。(4) 決賽：參賽資格為選拔營成績合格之學生。

民國 91 年發生遴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弊案，同時因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取消國際科學競賽得獎學生直接保送升學大學管道，影響高中科學教育甚鉅。今年教育部訂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使得參加競賽或科展成績優良學生，可以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並發給獎學金，這對於高中數理資優學生實為莫大的鼓舞。希望辦理各項選拔、競賽、推薦、保送的評審工作，能夠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公信的原則，做到盡善盡美的地步。

(撰稿：蘇清守)